

# 安徽中谊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宿州市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企业债券跨年更名的核查意见

安徽中谊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宿州市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发行 5.5 亿元的一般企业债券的法律机构，对于发行人债券名称更名事项意见如下：

由于本次债券从协议签署、启动申报至目前反馈回复已跨年，发行人将本次债券名称由申请时候的名称“2022 年宿州市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变更为“2023 年宿州市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经本所核查，本次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次债券申请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承销协议、委保合同、担保函、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

本次债券名称的变更不影响本次债券发行及申报材料中相关法律文件的效力。

安徽中谊诚律师事务所

2023 年 6 月 26 日

